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41號

原告 江進松

訴訟代理人 陳豐裕律師

被告 孫月華

江彥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睿律師

蘇聰榮律師

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原告對於同一被告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並排列先位請求、備位請求之審理順序者，係客觀預備合併之訴，法院應合併審理及裁判，且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8條及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即明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再字第3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「1.先位聲明：(1)被告孫月華、江彥龍間，就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660地號土地）及同區段68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於民國107年5月9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；同區段661地號土地（下稱661地號土地，與660地號土地及系爭建物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於108年1月29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均應予塗銷，於塗銷後，被告江彥龍應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。(2)訴訟費用由被告孫月華等二人負擔。2.備位聲明：(1)被告孫月華應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。(2)訴訟費用由被告孫月華負擔。3.再備位聲明：(1)被告江彥龍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678,8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2)訴訟費用由被告江彥龍負擔。」，又660地號土地公告現值為3,579,248元（計算式：公告現值840元/m²×面積4,261.01m²=3,579,248元）、661地號土地公告現值為1,099,568元（計算式：公

01 告現值840元/m²×面積1,309.01m²=1,099,568元)、系爭建物起
02 訴時房屋稅課稅現值為3,382,300元，有土地及建物登記公務用
03 謄本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課稅明細表在卷可參（見審訴卷
04 第65-68、93-95頁）。是原告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06
05 1,116元，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061,116元，再備位聲
06 明訴訟標的金額則為4,678,816元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
07 價額應以其中價額較高者即8,061,116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8 費80,893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47,332元後，原告尚應補
09 繳裁判費33,5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10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11 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祥紋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16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7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陳儀庭